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5〕104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 审查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及相关单位：

《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经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管理文件要求执行。

攀枝花学院

2026年1月7日

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 资格审查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制度，树立良好学风，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学位申请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所有向学校申请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时，所提交的成绩证明、申请者为获得学位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者检索证明、录用通知单等）、学术活动记录、原始试验记录、取得的相应成果等资格审查的相关材料。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要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组）要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意识形态教育，对其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学位申请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章 作假行为的界定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包括：

1. 将伪造的成绩证明作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学位申请材料；
2. 提供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其他成果作假，或者提供的相关检索证明、录用通知单等作假；
3.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其他严重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

第三章 作假行为的调查认定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处学位管理科）负责申请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的举报受理及认定处理的组织工作。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的调查认定程序如下：

1.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确定启动认定及处理程序后，书面通知相关学院；
2. 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的

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认定。调查小组可邀请校外专家参加，利益相关人员要回避。调查小组可根据情况要求当事人、举报者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相关证据或证明材料。调查结束后，调查小组出具全体专家签字的书面调查认定报告，对是否存在作假行为给出明确调查认定意见；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调查认定意见提出处理建议。在正式作出处理建议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调查认定情况和处理建议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如实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于接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调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建议、调查认定报告和相关证据等书面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调查认定意见和处理建议进行审核，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或聘请校外专家对有关事实进行进一步认定；

6.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取消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获得者已授予学位及暂停或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招生资格等处理建议进行审议，作出处理决定；

7.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学校处理决定书书面通知相关学院，由学院负责送交当事人。处理决定书在交接过程中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并由交接人员签字备案。当事人为在职人员的，还要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四章 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被认定存在第五条规定的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学位获得者撤销其学位，注销其学位证书，并将该行为记入档案。

在读硕士研究生被认定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还要根据学籍、学术道德和意识形态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学纪和违纪处理，并记入档案。若为在职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被认定有1次作假行为的，暂停其两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累计有2次及以上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学院或学位授予点多次出现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或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次给予学院或学位授予点通报批评、减少招生名额、暂停招生，直至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同时给予该学位授予点、学院有渎职行为的工作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取消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

成果)答辩、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其学位,暂停或取消其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学校自受理复核之日起30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校内最终决定。

第十二条 参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的相关人员要对作假嫌疑行为的有关内容、调查过程和调查资料进行保密。作假行为未认定前,不得私自传播、散布,以保证当事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定为准。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